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
Sanaron.....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Radiant Harbour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受託人 ²	[編纂]	[編纂]
吳博士	信託創始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金女士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	[編纂]
	信託顧問及 配偶利益 ²	[編纂]	[編纂]
	配偶利益 ³	[編纂]	[編纂]
FIIF Overseas Investment (BVI) C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Decheng Capital China Life Sciences USD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Decheng Capital Management II (Cayman), LLC...	受控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崔相民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徐亞軍博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Sanaron由吳博士擁有45.12%的股權，並由Radiant Harbour擁有54.88%的股權，Radiant Harbour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JW Star Trust的受託人。JW Star Trust是吳博士為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吳博士為該信託的委託人，而吳博士的配偶金女士為實權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adiant Harbour、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吳博士及金女士各自被視為於Sanaro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代表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吳博士的期權所對應的股份。金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女士被視為於吳博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FIIF（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新」）管理。國投創新由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的權益，而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國投創新均被視為於FIIF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Decheng Capital Management II (Cayman), LLC是Decheng Capital China Life Sciences USD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並由崔相民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cheng Capital Management II (Cayman), LLC及崔相民博士各自被視為於Decheng Capital China Life Sciences USD Fund II,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